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 
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湯蕙禎委員等 20 人、賴香伶委員等 17 人、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「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」

## 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2 年 11 月 6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審查湯蕙禎委員等 20 人、賴香伶委員等 17 人、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「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」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### 壹、修正條文

一、湯蕙禎委員等 20 人建議草案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、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，應依地方機關需求，公費培育培訓具有客語流利度專任教師、客語老師、客語教保員、客語保母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專職聘用為原則。

前項相關人員培育培訓、資格及分發或聘用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賴香伶委員等 17 人建議草案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、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提供客家族群嬰幼兒學習客語之機會。

前項提供客家族群嬰幼兒學習客語之方式、限制等事項，應由客家委員會會商其他主管機關，另以辦法定之。

三、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草案第 20 條 中央主管機關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、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提供嬰幼兒學習客語之機會，並得設立全客語托育中心。

## 貳、本部意見

本部為 0 至 2 歲托育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托育服務型態分為居家式(保母)及機構式(托嬰中心)。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；又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服務。

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，主要是支持家長及主要照顧者營造一個客語的友善環境，立意良善。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：

一、草案第 11 條所定保母，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依法須辦理登記執業。依其執業場域，如為在宅托育或到宅托育，其工作性質即屬於自營作業者；服務場域如為托嬰中心，無論為民間自行興辦，或由政府以公辦民營方式成立，性質均不屬公立機關，故無公立機關(構)得以聘用及分發。又私立托嬰中心屬私人辦理，其托育人力聘用為勞雇關係，地方主管機關難以聘用及分發，本部本於權責協助督導托育人員強化客語能力，爰建議刪除第一項「客語保母」文字；並建議第

二項文字修正為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
二、草案第 18 條，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本部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草案第 20 條，托嬰中心分為公設民營及私立 2 種樣態，並無「托育中心」。通常家長選擇托育服務考量因素之一為送托地點便利(離工作或住家近)，爰建議刪除「並得設立全客語托育中心」文字，並修正文字為「並營造客語之托育環境」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，多有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